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於在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建議，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建議。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向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提供建議。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該條例）的持牌法團。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及計劃的實施以條件的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題，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